公司代码:688161　　公司简称:威高骨科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未来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7,810,028.68元,约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86%。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高骨科	68816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青	殷子良
电话	0631-5788909	0631-5788909
办公地址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路26号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路26号
电子信箱	ir@weigaortho.com	ir@weigaorth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95,261,441.56	5,096,573,977.62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3,085,949.34	3,868,918,256.96	0.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0,539,807.88	806,385,247.36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29,877.90	111,757,020.11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49,047.06	107,264,713.57	-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27,490.25	58,283,068.99	14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23	增加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8	7.66	增加0.8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3	202,500,000	0	0	无	0
威高国际腾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8	67,500,000	0	0	无	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30,000,000	0	0	无	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	25,252,467	0	0	无	0
威海弘阳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83	23,333,333	0	0	无	0
威海永耀资易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8	7,50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9	3,177,262	0	0	无	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40	1,597,266	0	0	无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095,523	0	0	无	0
瀚证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瀚证投资-中国A股增长基金-ROPE	境外法人	0.14	540,44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腾穆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在2024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3、审议通过《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助力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分实经营、强化回报,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投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回购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成功完成了既定的回购目标,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及比例均符合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的用途明确,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17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柔姿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在2024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回购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成功完成了既定的回购目标,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及比例均符合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的用途明确,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21,838.85	106,211.32	78,028.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	30,079.44	3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	51,775.86	30,200.00
合计		203,694.15	188,066.62	138,228.4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过谨慎研究,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创伤、关节和脊柱等骨科植入产品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各省市逐步落地执行,对整体行业和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对公司产品的下游放量节奏产生了一定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骨科植入产品的放量效应预计需要更长的时间周期实现,公司计划基于行业政策适时优化调整产能规划。结合如上因素,公司综合考虑集采政策的影响、公司产能计划安排,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权益,基于生产投入等方面的审慎性考虑,并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拟将“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左右立项并进行规划建设,项目规划形成的时间较早。公司上市后,研发中心项目覆盖的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类产品均陆续纳入集采范围,对行业及公司的业务长远、研发规划产生一定冲击,为顺应对集采带来的挑战及新行业产品研发方向变化,公司正推进骨科微创产品、并提升集团内部产品线的竞争力,增强新能修补等高潜力高竞争力产品的研发,推晚新疗法、新技术、新材料、再生康复、智能辅助与3D打印等领域进行了新项目的探索和拓展布局。但因新研发方向探索、研发创新转化周期较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新技术路线涌现、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4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3,129,877.90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2,032,737,651.21元,2024年上半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27,490.25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7,810,028.68元,约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86%,不超过授权上限。

四、相关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713,87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9%
实际回购金额	79,962,379.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8元/股-42.4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日起36个月内。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1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9%,回购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18.88元/股,回购均价为29.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962,379.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333,333.00	80.8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666,667.00	19.17	397,286,124	99.32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713,876	0.679
股份总数	4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713,87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